

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文件

东食（2019）5号



关于发布《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（国发〔2015〕13号）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：良好行为指南》（GB/T20004.1-2016），规范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团体标准）制修订程序，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、公正，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，特制定《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

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

2019年4月5号



附件：

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（以下简称“标准”）的管理，明确标准制修订流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，是由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组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，由协会组织审查、发布的自愿性标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，具体由协会负责实施。

第四条 标准修订工作流程包括提案、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技术审查、批准、编号、发布、复审。

第五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向协会提出标准提案，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。提案以项目建议书方式提交。

第六条 提案需提交协会组织的专家委员会投票表决。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七人。获得专家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。

第七条 原则上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，由其组织征集参与单位，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，报协会批准。参与单位和起草组成员亦可由协会指定。起草组成员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。

第八条 承担单位通过协会网站向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，期限为一个月。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。如需表决，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$3/4$ 同意方为通过。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。

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（T/）、社会团体代号（RDSX）、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，即：“T/RDSX”+顺序号+年代号依次编号。示例：T/RDSX 0001-2019。

第十条 承担单位根据技术发展、市场需求，对已发布的标准的实用性进行评估，并给出复审结论，提议是否需要修改完善。

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。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，依照《国家标准设计的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，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，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，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。

第十四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，统一组织对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，表彰和奖励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

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如东县食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)